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1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60,000港元。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6.0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4年1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1月4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位擁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服裝電子商務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

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60,00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3%。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他認購事項開支）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認購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6.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4年11月22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經向所有權責之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6,63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為106,630,800股股份，所以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美髮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平台開發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6.0百萬港元。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費用，並預期於完成日期起12月內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董事們認為，除債務融資外，認購事項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集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所考慮的是按照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3,154,000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52,132,500	47.29	252,132,500	42.51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2號	50,575,000	9.49	50,575,000	8.52
馮鑫和	46,672,000	8.75	46,672,000	7.87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3號	44,500,000	8.35	44,500,000	7.50
認購人	-	-	60,000,000	10.12
其他公眾股東	139,274,500	26.12	139,274,500	23.48
總額	<u>533,154,000</u>	<u>100.00</u>	<u>593,154,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則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60.87%及39.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於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2,1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24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各為一名「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慧茹女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4年11月4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